

哲学名词解释

下 册



哲学名词解释

下 册

人 民 出 版 社

封面设计：马少展

哲学名词解释

下 册

杨宪邦 李志远主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六 〇 三 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10.75印张 232,000字

1980年8月第1版 1982年8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数100,031—440,000

书号2001·187 定价0.80元

出版说明

《哲学名词解释》是为广大工农兵、知识青年和基层干部编写的读物。全书分上、下册，上册选释了哲学上一些基本的名词和术语；下册介绍中国哲学史和欧洲哲学史上一些主要的哲学家和哲学流派。本册内容的排列，基本上以人物和流派的时间先后为顺序。为了便于查阅，在书后另附了一个《词目笔划索引》。

本书是由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一些同志编写的。中国哲学史部分主要由石峻、李炎、张静贤、杨宪邦等同志执笔，由杨宪邦负责主编；欧洲哲学史部分主要由庞景仁、苗力田、李质明、钟宇人、李志远等同志执笔，由李志远负责主编。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七九年二月

目 录

(一)中国哲学史部分

儒家.....1	董仲舒45
道家.....4	司马迁47
墨家.....5	桓谭49
法家.....7	王充51
名家.....9	魏晋玄学53
孔丘11	何晏56
孙武14	王弼57
老聃16	嵇康59
墨翟18	郭象61
孙臆20	裴頠63
思孟学派23	范缜65
孟轲24	佛学67
庄周28	玄奘70
惠施30	禅宗73
公孙龙31	慧能(惠能)75
后期墨家33	柳宗元77
阴阳家36	刘禹锡78
荀况38	韩愈81
韩非41	李翱82
贾谊43	程朱理(道)学83

周敦颐	85
二程(程颢、程颐)	86
王安石	88
张载	91
朱熹	93
陈亮	96
叶适	98
陆王学派	100
陆九渊	101
王守仁	103
王廷相	105
李贽	107

王夫之	103
颜元	111
戴震	114
龚自珍	116
魏源	118
洪秀全	120
康有为	123
严复	125
谭嗣同	128
梁启超	130
孙中山	133
章太炎	137

(二) 欧洲哲学史部分

古希腊罗马哲学	141
米利都学派(泰勒斯、 阿那克西曼德、阿 那克西米尼)	145
赫拉克利特	148
毕达哥拉斯学派	148
爱利亚学派(色诺芬 尼、巴门尼德、芝 诺)	149
原子唯物主义学派	151
德谟克利特	151
苏格拉底	154

柏拉图	156
亚里士多德	158
伊壁鸠鲁和卢克莱 茨	162
皮浪	166
斯多葛主义	167
西塞罗	169
琉善	170
新柏拉图主义	171
教父学(德尔图良、 奥古斯丁)	172
约翰·司各脱·厄	

里乌根纳	173
安瑟伦	174
洛色林	175
阿伯拉尔	176
托马斯·阿奎那	178
伊本-路西德(阿威 罗伊)	179
西格尔	181
罗吉尔·培根	182
约翰·邓斯·司各脱	183
威廉·奥卡姆	184
人文主义(人道主义)	185
路德	188
闵采尔	188
莫尔	190
康帕内拉	192
哥白尼	194
布鲁诺	195
弗兰西斯·培根	197
霍布斯	199
笛卡儿	201
伽桑狄	204
斯宾诺莎	205
洛克	209
牛顿	210
莱布尼茨	212
贝克莱	214

休谟	217
培尔	219
梅叶	220
孟德斯鸠	222
伏尔泰	223
卢梭	224
孔狄亚克	227
十八世纪法国唯物 主义	228
拉美特利	231
爱尔维修	233
狄德罗	235
霍尔巴赫	239
摩莱里	242
马布利	244
巴贝夫	246
德国古典哲学	250
康德	254
费希特	258
谢林	260
黑格尔	262
青年黑格尔派	266
费尔巴哈	270
达尔文	274
十九世纪俄国革命民 主主义者的哲学	275
赫尔岑	273

车尔尼雪夫斯基	231
十九世纪初空想社 会主义	285
圣西门	287
傅立叶	289
欧文	293
狄慈根	295
杜林	297
普列汉诺夫	299
波格丹诺夫	302
德波林	303
实证主义	304

新实在主义	306
逻辑实证主义、语义 哲学	308
新康德主义	311
新黑格尔主义	313
叔本华	316
尼采	317
柏格森	319
存在主义	321
实用主义	323
新托马斯主义	327

词目笔划索引	330
--------------	-----

(一)中国哲学史部分

儒家

儒家，春秋战国时期“百家争鸣”中由孔丘创建的一个重要学派。春秋末年，在奴隶反对奴隶主残暴统治的斗争推动下，旧的奴隶制走向崩溃，新的封建制正在成长。“天下大乱”，“礼坏乐崩”，周室衰微，权力下移。儒家就是这个大变革时代的产物。

“儒”本是替奴隶主贵族相礼的知识分子。孔丘青年时从事过这种职业。他在“学在官府”崩坏的时代，办私学，招门徒，传“六艺”，用以维护奴隶制，逐步形成一个儒家学派。《周礼·天官·冢宰》记载：“儒以道教民”。郑玄注：“儒，诸侯保氏有六艺以教民者”。

孔丘的儒家学派，“祖述尧舜，宪章（效法）文武”（《中庸》），以恢复“郁郁乎文哉”的西周奴隶制为己任，提倡“礼治”，正名分，严等级，崇尚德治教化，宣扬“仁”学、“中庸之道”，以及“死生有命，富贵在天”的命定论和“生而知之”的唯心主义先验论。他提出的以“仁”为最高道德规范的德治主张，在客观上反映了当时的社会变化。他的教育方法，如“学而不厌，诲人不倦”（《述而》），因材施教，举一反三，提倡启发式教育等等，是他从事教育的经验总结，具有合理的因素。在他的哲学思想中，也具有勤于学习，“温故而知新”（《为政》），学思结合等认识论上的合理因素。他在保存和传播中国古代文化上有着不容抹煞的功绩。

孔丘死后，“儒分为八”（《韩非子·显学》）。儒家分化成很多流派。最重要的是“孟氏之儒”和“孙（荀）氏之儒”。

战国中期，孟轲作为新兴地主阶级上层的代表，继承并改造了孔学，使之适应新兴地主阶级的长远利益，为新兴地主阶级提出了一幅治国安民的理想蓝图。他继承了孔丘的仁学，输入了新的内容，提出“仁政”思想，主张“制民之产”，使农民“皆私百亩”而有“恒产”，维护和巩固封建私有制度下的农业经济基础。他提倡“不违农时”，“深耕易耨”，发展生产，“省刑罚，薄税敛”，反对“暴君污吏”残贼人民的“虐政”。他“讲道德，说仁义”，明于“义利之辨”，提倡“以德服人”的“王道”，反对“以力服人”的“霸道”。他提出“民贵君轻”的思想，重视民心的向背对于维护统治权的头等重要作用。他提出“性善”论，认为“仁心”是“人皆有之”的人的本性，为“仁政”、“德治”制造理论根据。他的“万物皆备于我”和“尽心、知性、知天”的世界观和认识论是主观唯心主义的，他提倡“存心”、“养性”，“至诚”可以“通天”，为儒学的“仁政”、“德治”建立了比较系统的唯心主义哲学体系。

战国末年，儒家进一步分化出“孙氏之儒”，即荀况一派的儒家。荀况总结了春秋战国以来各家学说的得失成败，进一步改造儒学，使之适应新兴地主阶级建立“天下为一”的统一中央集权封建国家的需要，用法治补充德治，主张“隆礼尊贤而王，重法爱民而霸”（《荀子·大略》），提出王霸并用，礼法双行的思想，认为“粹而王，驳而霸，无一焉而亡”（《荀子·强国》）。王霸二者缺一，必然亡国。他又认为，王霸二者之中，又以王道最为首要，而霸道“远不及”王道（同上）。他批判了传统儒家的唯心主义路线，提倡“天行有常”，“制天命而用之”（《天论》），“知有所合”，“制名以指实”（《正名》），奠立了一条

唯物主义哲学路线，成为先秦最大的唯物主义哲学家。

儒家在春秋战国时期产生和发展的过程，经历了曲折道路，反映着奴隶制没落、封建制兴起以及要求统一各国的历史进程，表现着儒家内部由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的转化。

秦汉以后，我国长期处于封建社会，在封建经济结构的基础上形成了封建宗法制度和意识形态。汉武帝“罢黜百家”以后，儒家适应各个时期封建统治者的需要，融合法、道、佛，逐步形成封建专制主义宗法思想体系，成为占统治地位的封建意识形态。西汉的董仲舒、唐代的韩愈、宋代的程颢、程颐、朱熹、陆九渊和明代的王守仁等，在长期历史过程中，不断改变儒学的形态，把它捧到吓人的高度，象宗教教条一样强迫人民信奉，渗透到旧中国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形成根深蒂固的封建旧哲学、旧思想、旧观念、旧文化、旧传统、旧道德、旧习惯、旧作风，用以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特权，奴役和毒害人民，镇压农民起义。它极大地阻碍了中国社会历史向前发展，但也为我们民族保存了丰富的古代文化遗产。在整个封建时期，儒家内部进行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如两汉有王充的“自然”论反对神学目的论的斗争，魏晋有裴頠的“崇有论”反对“贵无论”的斗争，唐代有柳宗元、刘禹锡的“天人各不相预”、“天人交相胜”反对天命论的斗争，宋、明、清有王安石、张载、陈亮、叶适、王廷相、王夫之、戴震等的“元气”论、“太虚”论、“道在物中”、“理在器中”、“理在事中”的唯物主义反对程朱理学和陆王心学的斗争。这些唯物主义者都是儒家，他们没有也不可能超出封建宗法思想的范围。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社会中，儒家思想成为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用以反对人民革命，反对新文化的思想武器。但是随着封建社会的解体，随着反帝反封建的人民民主主义运

动的兴起，儒家思想日益丧失其统治地位，而成为革命的对象，走向衰落。五四时期提出了“打倒孔家店”的战斗口号，对儒家思想进行了声势浩大的讨伐。但是，过去的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都没有也不可能用科学的世界观彻底战胜儒学。儒家散布的大量封建毒素至今仍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阻力。以马列主义的科学态度，彻底批判包括儒学在内的一切封建意识形态，剔除其封建的唯心主义的形而上学的糟粕，吸取其合理的有用的因素，是时代赋予我们的战斗使命。

道家

道家，春秋战国时期“百家争鸣”中形成的一个唯心主义学派。由于它宣扬“道”是派生天地万物的精神本原，所以称为道家。春秋末年的老聃和战国中期的庄周是道家的主要代表人物。

道家宣称：“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他们主张“攘弃仁义”（《庄子·胠篋》），提倡“无为而治”，用“无为”反对“有为”，反对耕战，认为“兵者不祥之器（打仗是不好的事情）”（《老子》第31章），“民多利器（锐利工具），国家滋昏（愈加混乱）”（同上，第57章），反对进步战争和社会生产技术的进步；主张实行“非以明民，将以愚之”（同上，第65章）的愚民政策，使老百姓安于被剥削被奴役；宣扬“执古之道以御今之有（用古老的规矩办今天的事情）”（同上，第14章）的复古主义，主张倒退到“小国寡民”的氏族宗法奴隶制社会，甚至倒退到“同与禽兽居，族与万物并”的人兽不分的蒙昧时代。

道家宣扬露骨的唯心主义思想。老聃认为，“道”是先天地而存在，并产生天地万物的精神，宣扬一种“贵道虚无”（《史记·老庄申韩列传》）的客观唯心主义哲学体系。庄周鼓吹

“道”是“无为无形”、“自本自根”(《庄子·大宗师》)的永恒存在的精神本原,把天地万物与奴隶主阶级主观精神的“我”合而为一,宣扬“独与天地精神往来”(《庄子·天下》)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体系。

在认识论上,道家鼓吹唯心主义的先验论。老聃主张“不出户,知天下”(《老子》,第47章),否认识识来源于实践,宣扬“绝学”、“弃智”的反理性的蒙昧主义。庄周提倡唯心主义的相对主义,取消事物的区别,认为“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庄子·齐物论》),否认客观真理,把相对主义作为认识论的基础,从而陷入了绝对怀疑论、不可知论和诡辩。

道家还鼓吹唯心主义的变化观。老聃处在社会大变动的时期,亲身觉察到事物是变化的,他的思想包含着辩证法的因素,但是在他的唯心主义世界观的支配和窒息下,辩证法因素的积极内容被阉割了,表现为消极的、倒退的思想(参见《老聃》)。庄周也看到了事物“无动而不变,无时而不移”,一切都处于运动变化之中,但他得出现实世界的一切都是虚幻的唯心主义结论,把老聃的思想发展为虚无主义,表现了整个没落奴隶主阶级处于垂死状态的精神特点。

道家在中国思想史上影响久远。韩非批判地吸取了《老子》的辩证法因素,并加以积极的改造。宋代的地主阶级改革家王安石作《老子注》,以变法的思想批判、改造了《老子》。与此相反,历史上的一些反动阶级和集团及其政治思想代表人物,则直接继承和发展了道家的反动政治思想,吸取其玩弄权术的屈伸之道,“为后世阴谋者法”(章太炎:《菴书·儒道》)。

墨家

墨家,春秋战国时期的一个进步学派。这个学派的创始

人是春秋战国之际的墨翟，所以称为墨家。

在春秋战国时期，出现了摆脱奴隶制束缚的农民和手工业者。他们是劳动者，也是小生产者，都是以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的个体经济。墨家的思想就是这些“农与工肆之人”利益的反映。他们反对奴隶制的世袭等级制，对维护奴隶制的“周礼”和儒家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成为当时影响很大的“显学”。

墨家认为，儒家的“礼”是“烦扰”百姓，“糜财贫民”，即压榨和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它主张“饥者得食，寒者得衣，劳者得息”（《墨子·非命》下）。针对“爱有差等”的“仁爱”，墨家提倡“兼爱”，主张“兼以易别”，即用无差等的“爱”代替宗法等级的亲疏差别，企图用“兼相爱，交相利”（《墨子·兼爱》下）的原则，尊重和维护小生产者的财产私有，反对侵犯私有权。针对“亲亲有术（应作杀，差等的意思），尊贤有等”（《墨子·非儒》）的奴隶制世袭特权，墨家主张“官无常贵，而民无终贱”，“虽在农与工肆之人，有能则举之”（《墨子·尚贤》上），按照才能的大小选举官吏，为小生产者争取政治经济地位。针对“厚葬久丧”、“繁饰礼乐”，墨家提倡“节用”、“节葬”、“非乐”，反对奴隶主贵族对劳动人民的横征暴敛，巧取豪夺。针对“天命”论，墨家提倡“非命”，主张强力，认为“命者暴王所作”（《墨子·非命》下），劳动人民必须依靠自己的力量反对“天命”。针对孔丘的唯心主义“正名”论，墨家提倡“取实予名”的朴素唯物主义反映论，认为概念是客观事实的反映，提倡重视经验的朴素唯物主义的认识论。

墨家的思想有很大的局限性。它主张“天志”、“明鬼”，相信鬼神，并企图借助天、鬼的虚幻力量作为推行自己政治主张的工具，从而陷入了有神论和唯心主义；它的“兼爱”思想，虽

有同儒家作斗争的积极作用，但只不过是生产者为了摆脱自己贫困地位的一种幻想，在阶级社会中从来就没有过这种统一的爱，这种思想起着调和阶级矛盾，麻痹人民斗志的消极作用；它主张“非攻”，不加区别地反对任何进攻性的战争，认为春秋战国之际统一中国的兼并战争是最大的“不义”，这也是违反当时统一趋势的错误观点。

墨家形成了一个带有宗教色彩的政治思想团体，领袖号称“巨子”，所有墨者都服从巨子的指挥。墨翟死后，墨家分化为相（柏）夫氏、相里氏、邓陵氏三派。

法家

法家是春秋战国时期“百家争鸣”中主张变法，实行“法治”的一个学派。早在春秋时期，伴随着封建制度的兴起，涌现出了一批政治思想上的改革家，如齐国的管仲、郑国的邓析、子产等，就已开始进行封建性的社会改革。他们提出的萌芽状态的法治观点，是当时不成熟的封建经济状况和地主阶级状况的反映，为法家学派的形成提供了思想条件。战国初期和中期，李悝在魏国，吴起在楚国，申不害在韩国，慎到在齐国，商鞅在秦国，都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变法。他们在变法实践中，总结了经验，李悝重法，吴起明法审令，申不害重术，慎到重势，商鞅重耕战、重法，把法家思想发展成为独立的学派。商鞅是法家学派的奠基人。战国中期到末期，封建割据的局面严重阻碍着社会的发展，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已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荀况的学生韩非，顺应了历史的潮流，进一步较系统地较全面地总结了地主阶级变法的经验，总结并发展了以前法家的学说，把“法”、“术”、“势”结合起来，为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提供了较完整的政治思想

体系，改造了《老子》哲学的思想资料，继承了荀况的唯物主义哲学路线，成为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

法家的基本思想是用“法治”反对“礼治”，主张用封建制及其意识形态代替奴隶制及其意识形态，建立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国家。他们“废井田，开阡陌封疆”，废除奴隶主土地所有制，实行封建土地所有制，奖励耕战，重农抑商，“富国以农，距（应作拒）敌恃卒”（《韩非子·五蠹》），发展封建经济，富国强兵；主张严刑峻法，“无功不赏，无罪不罚”，“因能授官，量功授爵”，“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韩非子·显学》），反对奴隶主世袭制，实行封建官僚制度；主张“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史记·太史公自序》），反对奴隶主等级制，实行封建等级制；提出“事在四方，要（大权）在中央，圣人执要，四方来效”（《韩非子·扬权》），反对分封制，实行中央集权的郡县制；鼓吹“当今争于气力”，“任（用）力而不任德”，“以刑去刑”，“以杀去杀”，“以战去战”，用暴力夺取和巩固政权，进行统一各国的兼并战争，把“不作而食，不战而荣，无爵而尊，无禄而富，无官而长”的人称为“奸民”，把“礼乐、诗书、修善、孝悌、诚信、贞廉、仁义、非兵、羞战”斥为群“虱”，把不事耕战的“学者”、带剑的侠客、游说诸侯的“言谈者”、逃避耕战的食客以及从事商业活动的食利之徒称为“五蠹”，提出“除奸”、“去虱”、“除蠹”，提倡“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商君书·更法》），“世事异而行道异”（《商君书·开塞》），“知必然之理，必为之时势”（《商君书·画策》），“适于时”（同上），“恃其势”（《商君书·禁使》），“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韩非子·五蠹》），随着时代的变化而改变法令制度，把社会历史看成由“上古”、“中古”、“近古”到“当今之世”的不断前进的过程，提出了比较鲜

明的历史发展观；韩非还为法家奠定了唯物主义的哲学基础，主张“万物皆异理，而道尽稽（总合）万物之理”（《韩非子·解老》），“缘道理以从事者，无不能成”（同上），反对超经验的先验主义的“前识”（同上），提出“循名实而定是非，因参验而审言辞”（《韩非子·奸劫弑臣》），根据实际功效检验言论是否正确。

法家代表的地主阶级是个剥削阶级。法家思想只不过是以前一个新的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代替另一个旧的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而已。他们同劳动人民的阶级利益从一开始就是对抗的。他们宣扬“民如飞鸟禽兽”，“制天下者必先制其民者也”（《商君书·画策》），“君上之于民也，有难则用其死，平安则尽其力”，“明主”对人民“不养恩爱之心，而增威严之势”，必须“用法之相忍，而弃仁义之相怜”（《韩非子·六反》），把劳动人民当作“飞鸟禽兽”加以驱使、奴役和宰割。他们提倡的“法”、“术”、“势”，从一开始就具有两重性。所谓“法”是体现地主阶级意志的维护封建等级制度的法令，是以“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为“天下之常道”（《韩非子·忠孝》），即以束缚劳动人民的封建伦理纲常为普遍不变的法则的。所谓“术”，是“藏之胸中，以偶（遇，对付）众端，而潜御群臣”（《韩非子·难三》）的封建统治者的统治术和阴谋权术；所谓“势”就是最高封建统治者的至高无上的封建专制独裁。他们学说中的某些辩证法和唯物主义思想，是朴素的、不彻底的，具有形而上学和唯心主义的杂质。他们大肆鼓吹“后王”、“新圣”推动社会历史发展的唯心史观，大力奉行封建文化专制主义。

名家

名家，春秋战国时期“百家争鸣”中主要研究“刑名”的一个学派。“刑”字在古代与“形”字通用，“刑名”即“形名”。“形”